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委託薛欽峰董事)、呂秀梅董事(視訊)、洪信旭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視訊)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蘇昭如董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第 7 屆董事會重要業務進度報告。(請參附件 4)

四、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暨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前年彙總報告。(請參附件 5)

五、近年律師評鑑成果報告。

說明：

- (一) 按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明定：「(第 1 項) 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第 2 項) 扶助律師經指派辦理法律扶助事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 3 項) 扶助律師除依本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第 4 項) 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

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第5項)有關扶助律師評鑑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本會並依據前開法條第5項之授權，訂定「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下稱律評辦法)，組成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之代表擔任委員，辦理律師評鑑，以提升本會扶助品質。

(二) 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處分之扶助律師人數，請參下表：

年度	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處分人數				
	函請改善	減少派案	停止派案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3	0	22	3	4
112	0	0	22	5	11
113	4	0	11	10 (其中4位處分尚未確定)	7 (其中1位處分尚未確定)

(三)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律見、未開庭或未實質辯護、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延宕未辦理、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前開違規態樣，本會製作「近3年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並定期更新於官方網站(<https://www.laf.org.tw/lawyer-statement/4>，請參附件6-1)，同時製作圖卡(請參附件6-2)、請資深律評委員錄製影片等，均已公告予全體扶助律師參酌，促請律師提升品質。

(四) 重要律師評鑑處分案例分享：

1. 原扶助律師暨審查委員沈○家成立「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利用本會知名度及公益色彩，以不當方式招攬業務，

遭本會解除扶助工作並移送律師懲戒（台北律師公會亦就同一事實將該律師移付懲戒），經律懲會作成停止執行職務三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之處分確定；然律懲會認為此行為非「執行法律扶助工作」，僅律師公會有權移送律懲（詳細說明請參[附件 6-3](#)）。

2. 原扶助律師林○君 108 年起，屢次遭分會認定違反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遭扣酬共 11 件，109 年至 112 年期間辦理之扶助案件遭申訴處分高達 8 件（累計遭停派案處分共 2 年 4 月，請參[附件 6-4](#)），受影響之扶助事件遍及刑事辯護及告訴代理、民事訴訟代理、消費者債務條例等案件之受扶助人。經本會律評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決議解除其扶助律師資格確定。

（五）依律評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彙整扶助案件結案審查結果，針對結案屢屢違反本會規定之律師發文勸導，並於必要時移送律師評鑑：

1.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本會依律評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結案審查制度與律師評鑑制度接軌，以扶助律師結案審查決定為基礎，由本會定期撈取全國扶助律師「結案案件數」及「違反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而遭酌減律師酬金之案件數」後，篩選出高違規率或違規件數偏高之扶助律師，列為該期通知改善名單；倘若扶助律師被列名通知改善名單累計達 3 次以上，將送交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
2. 承上，111 年發文 12 人、112 年 22 人、113 年上半年 13 人，目前尚無通知改善 3 次以上而送律師評鑑之律師。詳細說明請參[附件 6-5](#)。

六、113 年度專職律師辦理案件統計表。（請參[附件 7](#)）

七、2024 年第 13 屆日本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公務報告。（請參[附件 8](#)）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苗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黃建閔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苗栗分會審查委員黃建閔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9](#))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黃建閔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附件律師共 2 人經律評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10](#))

決議：同意附件 10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台北、新竹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2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1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11](#))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11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楊大德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續聘為本會台中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台中分會會長楊大德律師，任期即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屆至，擬推薦楊律師續任台中分會會長(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12)，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7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楊大德律師為台中分會會長，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7 年 4 月 30 日止。

五、案由：有關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
- (二) 本會已就組織概況、服務成果、品質提升、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13 年度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3，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會 113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3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

(二) 本會已完成 113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參附件 14，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七、案由：提請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二) 本會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附件 15。

決議：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八、案由：有關本會「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募得款項已執行完竣，擬向衛生福利部報請結案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 「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業經本會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並經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2443 號函同意辦理，勸募及財物使用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因財物使用期間截止後仍有賸餘財物，後經第 7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賸餘款使用計劃附件 16-1，並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展延財物使用期間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現募得款項已全數執行完竣。
- (三)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 (四) 「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請參附件 16-2，送請董事會同意後擬於本會官方網站進行公告，並向衛生福利部報請結案備查。
- (五)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董事長：陳碧玉